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董靜芬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陳肯玉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潘視察冠吩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張組長琦玲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嬭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吳科長英傑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臆如
	劉科長慧敏	楊科員育軒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科員閔淇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林專員佳樺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葉科員千浚
	林約聘副研究員智欣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9 次會議，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李委員瑞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112）年轉眼間已經過了半年，首先，感謝委員對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監理的支持，6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63 項重要議案，未來仍請委員不吝賜教，讓國保越來越好。其次，感謝勞金局的努力，讓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績效在前半年就已達到目標，也感謝勞保局的辛勞，讓疫後加碼補助保費順利上路。第三，因商委員東福退休，6月5日起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委員代表改由社保司劉司長玉娟擔任，劉司長曾任醫事司科長、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等職，經歷非常豐富。掌聲歡迎劉委員加入，一起為國保努力。
- 三. 今天會議共 6 個報告案、2 個討論案及 1 個臨時報告案，其中討論事項包括今年度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另臨時報告案是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據 112 年 6 月 26 日「如何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試辦計畫提會報告。
- 四. 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6、23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5、7~22 計 21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原住民收繳率持續偏低的問題，尤其是輕度身障、所得未達 1.5 倍及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請勞保局持續研議更積極的協助措施。
- 三. 為避免 60-65 歲之被保險人，因欠費損及給付權益，請勞保局持續以分齡、易懂的方式，強化各項宣導及協助措施。
- 四. 另為確保弱勢被保險人充分接收「政府疫後加碼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資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分眾宣導，並周知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及時提供相關繳費協助措施。

- 五. 請勞保局關注第一線話務（櫃檯）人員接受民眾所詢對於加碼補助保費的問題類型，滾動修正相關 QA 與宣導策略。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5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之收益數仍為負報酬，請勞金局分析檢討原因並改善其績效。
- 三. 針對國外委託經營「累積績效」與「目標報酬率」差距特別大之受託機構，請勞金局加強績效管考並促請積極改善，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 四. 鑑於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批次平均報酬率與指標報酬率之差距逐步擴大，請勞金局敦促受託機構努力提升績效並強化風險控管。
- 五. 為利監理委員瞭解國內委託經營相關重要資訊，請勞金局嗣後增加說明持股比率及委託期間各年度目標報酬率等內容。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1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9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有關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請國監會據以執行，並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第 39 次風控小組會議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包括碳交易議題、注意股票價值高估的問題、美國殖利率倒掛風險等，請勞金局納入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 三. 至「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一案，併入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再行研討。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試辦計畫（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試辦計畫請國監會簽奉核准後，行文相關機關（單

位) 予以試辦。另亦請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及社保司共同協助,以利試辦計畫之執行。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單位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2 年度訪查實施計畫後,函送相關機關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112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為利執行,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金局依國監會第 39 次風控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至專家學者所提「目標報酬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到期續約之評定標準」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錄案
並納入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一併研議。

三. 本案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4 至 106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有關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9 日辦理如下：

- (一) 為配合本次政府加碼補助保險費，便利被保險人在繳費時可立即享有政府加碼補助保險費 50% 的優惠，本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寄發 112 年 3 月和 4 月的繳款單，並主動顯示 4 月份保險費的政府加碼補助金額，被保險人在繳費時可直接減免，無需另外申請。
- (二) 有關受益人數部分，112 年 4 月份國保被保險人數為 291 萬 7,714 人，扣除具有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身分及由內政部役政署全額補助者，符合政府加碼補助資格之受益人數為 276 萬 9,427 人。又因 112 年 4 月份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實際繳納人數將於 6 月份業務報告中呈現。
- (三) 本局將賡續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平面媒體、廣播、電視、跑馬燈、本局官網、小花葵部落格、臉書粉絲團等管道加強宣導，以使民眾了解相關訊

息。112年5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宣導推廣情形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第75頁。

二.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情形部分：

- 1.有關原住民輕度身障及所得未達1.5倍之收繳率下降較多，補充說明有無更積極措施部分：目前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中，居住於原鄉地區原住民約6萬餘人，占比5成4。其中，21.2%的原住民被保險人具補助身分資格，經濟較為弱勢，繳費能力相對不足，致按期繳費率較低。另外，國保被保險人以未就業者居多，於制度上保險費訂有10年補繳期限，被保險人會俟經濟較為寬裕或有給付需求時補繳。為提高繳費率，本局除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及透過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協助提供各項繳納保險費措施外，另依據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原民會亦會透過原民會母語加強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適時提供相關協助。65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比率達73.8%，相較期初收繳率已有提升。此外，針對發生生育、老年、喪葬事故之被保險人，本局亦會定期提供優先訪視名冊，請國保服務員協助民眾繳費及請領保險給付，以維護弱勢被保險人權益。

2. 有關補充說明初次核付原住民給付者辦理轉帳代繳之成效，以及已領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是否辦理催繳或造冊訪視予以協助部分：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釋，被保險人依國民年金法領取之給付屬於禁止扣押之債而不得抵銷其他費用，因此本局無法自原住民給付中逕予扣抵國保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必須依被保險人意願同意以「委託取款」方式，授權本局從其受撥原住民給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中扣款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截至 112 年 5 月，領取原住民給付且具國保被保險人身分者計 1 萬 7 千餘人，其中辦理轉帳代繳生效中人數計 1 千餘人，約占 8%。另外，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本局除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外，並參採委員建議，優化每季提供地方政府之欠費訪視名冊，自 106 年 9 月起增加「原住民註記」欄位，方便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時參考使用及向被保險人說明原住民給付權益及推廣可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此外，本局將研議於欠費訪視名冊中，另增加「請領原住民給付註記」欄位，以利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欠費訪視時可積極提供相關繳費方式之協助，並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3. 有關一般民眾「60-65 歲」收繳率下降幅度較其他年齡層最多，補充說明原因及因應策略部分：根據「附表 21」資料，經本局進一步分析，60 至 65 歲被

保險人繳費率介於 57.1%至 80.5%，仍高於平均繳費率，且隨年齡增長，繳費率愈高。相較前期降低之可能原因為，隨著國保開辦期間漸長，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增加，致可能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陸續減少，進而降低 60 至 65 歲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意願。另外，為協助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繳清欠費，確保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於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會進行 3 次主動通知並造冊進行專案訪視。透過上述協助措施，65 歲以上繳清欠費比率可達 9 成。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情形部分：

1. 有關透過弱勢被保險人可觸及管道，以及考量分眾方式進行宣導，並周知服務員及時提供繳費協助部分：為協助民眾瞭解政府加碼補助保費相關訊息，本局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四大媒體通路，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分眾宣導。其中針對青壯年族群，運用網路媒體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包括 Facebook、Youtube、Google 等平台，使年輕人知悉相關訊息。此外，針對年長者及家庭主婦族群，除運用報章雜誌及廣播外，預計自 112 年 7 月起增加運用戶外媒體通路，於公車車體刊登廣告，同時邀請鍾欣凌擔任代言人，拍攝「國民年金享五大保

障，保費政府補助免煩惱」宣導短片，後續將陸續透過電視、全家便利超商及戶外夜市商圈等管道進行託播，使大眾普遍瞭解加碼補助保費之訊息。

2. 又有關政府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宣導素材，本局業陸續以電子郵件即時周知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加強宣導，並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持續加強分眾宣導，後續亦將視保險費補助方案之被保險人繳費情形滾動檢討宣傳通路，以確保民眾瞭解相關權益。
3. 有關補充第一線話務人員所接受民眾保險費問題類型，以及民眾是否已接受到加碼補助訊息部分：本局國民年金電話中心第一線話務人員 112 年 5 月接受民眾諮詢保險費（含保費補助）問題計 3 千餘件，主要為「查詢保險費事宜」（占 83.4%）、「詢問保費補助資格」（占 10.5%）、「補繳逾 10 年欠費問題」（占 4.9%）及「註銷保險費問題」（占 1.2%）等。又本次保險費補助方案為達簡政便民，由本局寄發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時，即主動顯示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50% 之優惠，被保險人不須另外提出申請。另為利民眾於收到保險費繳款單時，可直接知悉本次保險費補助方案，本局於寄發上開期間之保險費繳款單時，均會夾寄保險費補助方案說明摺頁（請委員參閱回應資料），以淺顯易懂方式，使國保被保險人

知悉相關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原住民收繳率持續偏低的問題，尤其是輕度身障、所得未達 1.5 倍及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請勞保局持續研議更積極的協助措施。
- 三. 為避免 60-65 歲之被保險人，因欠費損及給付權益，請勞保局持續以分齡、易懂的方式，強化各項宣導及協助措施。
- 四. 另為確保弱勢被保險人充分接收「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資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分眾宣導，並周知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及時提供相關繳費協助措施。
- 五. 請勞保局關注第一線話務（櫃檯）人員接受民眾所詢對於加碼補助保費的問題類型，滾動修正相關 QA 與宣導策略。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2）年 5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新臺幣（以下同）4,744 億餘元、收益數為 272 億餘元、收益率為 6.21%，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本（5）月「國外另類投資」虧損之原因一節，今年 5 月受到美國債務上限議題於兩黨談判中遲遲未取得共識，影響整體市場風險胃納，全球股市拉回整理，加上月中過後美國公布之經濟數據持續強勁，聯準會多名官員亦發表偏鷹派言論，故而推升美國長短天期公債殖利率走揚，再度引發利率敏感度較高的不動產相關類股回檔修正；另股債同跌亦影響多元資產相關布局之表現，因此導致本月份國外另類資產表現落後。另有關 5 月份國外自營新增另類投資境外基金標的部分，主要為買進 REITs ETF，因考量美國聯準會升息周期已近尾聲，短期美債走勢震盪，REITs 持續呈現區間盤整，評估資產仍具防禦性及配發固定股利外，在升息尾聲出現正報酬機會大，故適時逢低買進。後續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情勢並伺機動態調整布局，以達成基金中長期收益目標。
-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累積績效與目標報酬率差距甚大之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有關績效落後之帳戶說明如下：

1. 絕對報酬股票型受託機構道富自委任以來的高波動市場環境中採取低波動與防禦性策略布局，爰於上揚市場環境下，表現相對落後，累積報酬雖落後目標報酬率，但整體表現尚稱穩定；另 Nomura 帳戶自委任以來，累計績效落後並經本局收回 0.4 億美元後，已調整量化模型與操作策略，去（111）年為同批次最為抗跌帳戶，顯示策略調整已發揮成效。
2. 不動產股票型受託機構信安環球自續約以來受到全球高通膨與各央行積極升息，衝擊利率敏感性高的不動產市場修正，另外後疫情時代資金輪動亦不利於經理人偏好之穩健成長型產業，致帳戶績效不如預期，投資團隊已調整策略並加入總經分析，以期改善落後績效。
3. 多元資產委任批次自撥款以來面臨通膨高漲及各央行積極升息，衝擊全球風險性資產震盪走跌，股債相關性趨近於 1，致各受託機構之布局策略短期難有成效。今年以來受到美歐區域性銀行事件及美債上限議題等影響，致全球金融市場走勢震盪，觀察本批次委任迄今之平均表現已有改善（截至 112 年 5 月底為 -9.96%，優於去年 12 月底 -11.88% 及 9 月底 -15.71%），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

(二) 本局針對績效落後之受託機構將持續加強檢視，並於季報會議中請各受託機構深入分析績效落後之原因並促其

改善。

四. 針對初審意見（五），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批次 5 家受託機構皆未達指標報酬率、且其差距有逐步擴大一節，本批次指定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截至 5 月底止該指數漲幅高達 26.09%，因各帳戶均未於撥款首日建滿部位，平均持股比率為 98.49%，以致落後幅度略為擴大，本局除持續例行帳戶績效監控外，並於季度檢討會議提醒注意，未來仍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確保基金收益。

五. 針對初審意見（六），關於「附表 2-6」新增說明持股比率及委託期間各年度目標報酬率一節，本局擬於下（6）月份附表提供。

林委員修葺

有關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一節，這類另類資產的投資係屬於與固定收益投資連動的 Mortgage-Backed 類資產，還是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類資產？屬於類債券或 REITs 的分布比重各為何？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受託機構投資範疇絕大部分是在 REITs，以及極少部分的地產開發商及營建商股票，如信安環球其 REITs 產業配置，長期減碼零售股與飯店之布局，未能受惠於後疫情時代之資金輪動效果，致其委任以來績效表現不如預期。

張委員淑卿

有關剛才討論到幾檔跌幅較大之個股，近 2 年聽勞金局之說明，都是因為俄烏戰爭、貨幣緊縮政策等所致，分析的原因都一樣。本人比較好奇的是，這些事件的影響應該是全面性的，但為什麼只有這些個股表現不好、跌幅很大？為什麼其他個股表現就還可以？難免令委員感到疑惑，爰建議未來勞金局在報告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更精準或深入地分析投資策略或標的，並完整地在資料內呈現？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外投資跌幅逾 30% 之 A 基金與 B 基金，主要投資在中小型類股，股價波動大，從 110 年就開始下跌，111 年則因為俄烏戰爭造成通膨快速上升，導致美國 Fed 及多國央行快速升息，造成整體股市的下跌。因此，相較以大型權值股為主的大盤指數，近 2 年中小型類股跌幅較深。
- 二. 112 年整體股市有上漲，以 S&P 500 來看，112 年截至 6 月 29 日上漲 14% 至 15%，可以明顯的發現，上漲的主要是大型股，就是尖牙股（FAANG）及與 AI 題材有關之標的，包括 Apple、Microsoft、Alphabet、NVIDIA、Meta 及 Amazon 等，漲幅將近 5 成，但如果是中小型類股，漲幅相對較低，大約只有 5 至 6% 的報酬率。
- 三. 上述兩檔基金主要是投資小型成長股，尤其現在是貨幣緊縮的金融環境，在沒有資金動能的推升之下，中小型成長股即便基本面佳，資金仍偏愛流入大型成長股，近

期兩檔基金績效已有改善，惟由於先前跌幅也較深，所以目前虧損幅度還是相對比較高。未來將在提供資料中強化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張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麻煩勞金局未來在說明時，不要每次的內容都一樣，稍微補充說明原因，一句話也可以，讓委員可以更瞭解。
- 二. 的確如同剛才勞金局的說明，112 年以來主要上漲的股票是大型股，像是科技股或是 AI 概念股，其他中小型股其實沒有漲回來，因此以前損失的部分，比較難回補。
- 三.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之收益數仍為負報酬，請勞金局分析檢討原因並改善其績效。
 - （三）針對國外委託經營「累積績效」與「目標報酬率」差距特別大之受託機構，請勞金局加強績效管考並促請積極改善，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 （四）鑑於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批次平均報酬率與指標報酬率之差距逐步擴大，請勞金局敦促受託機構努力提升績效並強化風險控管。
 - （五）為利監理委員瞭解國內委託經營相關重要資訊，請勞金局嗣後增加說明持股比率及委託期間各年度目標報酬率等內容。
 - （六）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有關『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試辦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這個臨時報告案是關於本會於本週一（112年6月26日）召開會議的結論，本次會議也將試辦計畫（草案）提會報告。
- 二. 先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緣由，本會去（111）年辦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的時候，委員針對結合民間資源的部分，建議可以試著跟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稱儲蓄互助協會）來做媒合，因此，本會111年舉辦標竿學習時，邀請儲蓄互助協會一起來分享，並提出了原住民協助專案的可能性，同時在當天的活動邀請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一起來參與試辦。為提供討論的平臺，本會於112年4月及6月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試辦對象將分為2種，一個是「弱勢保險人喪葬給付案件」，另一個是「協助原住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案件」，希望可以結合儲蓄互助社的資源來幫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目前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皆已陸續推行中。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對於儲蓄互助社的內容及型態，可能並不是十分瞭解，能否再補充說明一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各位委員可以參考本臨時報告事項第 3 頁之試辦計畫參、試辦對象及縣市，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陳委員所詢有關儲蓄互助社的內容及型態，首先，依內政部主管之「儲蓄互助社法」第 4 條規定，儲蓄互助協會是指由全體儲蓄互助社共同組成之社團法人，負責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大家只要是符合共同關係的，都可成為它的社員，最低 1 股好像是 100 元，就可加入，成為社員後，如有急需可辦理小額借款。
- 二. 本案有推原住民為對象，是因為原住民地區的儲蓄互助社，很多原住民都已經是社員，所以就希望從此推動本案。也謝謝原民會，因為他們有獎勵儲蓄互助協會及儲蓄互助社，在我們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後，原民會修正「原住民小額周轉專案貸款」上限由 7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本會已經計算過，如果被保險人從國保 97 年開辦至今都一直欠費，大概金額也差不多，所以額度是足夠被保險人繳納保費。
- 三. 本案要能夠成功，無論是喪葬給付或是弱勢原住民欠費繳納的案件，縣市都會優先以給付大於欠費的較有誘因之個案來辦理，至少被保險人繳交欠費後還有餘額可領，原住民的部分也是這樣的概念。所以這 2 個縣市大概都有這樣的共識，以屏東縣政府而言，他們希望優先來推動 70 歲左右的個案，因為有 5 年的給付了，這 5 年給付的金額，足可繳納所欠的保費且尚有餘額可領，初步

他們會以這樣的概念來試辦此計畫。

李委員瑞珠

有關本計畫由國監會發起一節，請教「發起」的意思是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嗎？不是應該由該協會發起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們是試辦計畫的發起單位，因112年6月26日開會當日討論辦理單位時，儲蓄互助協會、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一致同意由大家共同辦理，本會為發起單位，並非由本會發起成立儲蓄互助社。

李委員瑞珠

請問各縣市已有成立儲蓄互助社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是的，各縣市已有成立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法業於86年5月21日公布，已施行多年，各縣市都有成立，甚至在鄉鎮就有。

李委員瑞珠

請問各縣市需求是由各縣市儲蓄互助社去滿足？會跨縣市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沒有，儲蓄互助協會只有一個，儲蓄互助社是各地方皆有。

李委員瑞珠

請問各地方政府有指導權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儲蓄互助社是獨立的，本會與各縣市政府一起合作，當發現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的案例，被保險人如已是社員，即可向儲蓄互助社借錢繳納國保欠費，但儲蓄互助協會表示目前貸款利率上限約 4%，爰本案實施內容「至貸款利率，得視個案狀況決定」，利率將視個案財力狀況決定貸款利率，利率非固定 4%，我在第 2 次研商會議上也有提到，希望儲蓄互助社對於國保個案能儘量給予最優惠的利率。本計畫先擇定臺東縣及屏東縣為試辦縣市，喪葬給付的個案就較單純，因為比照臺東縣政府與天后宮合作模式，由儲蓄互助社協助周轉，當事人不必負擔利息。

王委員瓊枝

- 一. 據我所知儲蓄互助協會是內政部立案的社團法人，也是儲蓄互助社的總會，各縣市的儲蓄互助社成立後要先加入總會，例如臺中市就有十幾個社，其實它是很好的制度，視自己的能力，每個月至少存 100 元至幾千元。我比較擔心的是弱勢者每個月只繳 100 元，1 年頂多 1,200 元，如須貸款 10 萬元，已超過所繳的金額，試辦計畫當初在規劃時是否有考量到這點，萬一以後無法還款，且還要付利息，該如何解決。
- 二. 儲蓄互助社是每個月存錢，存進去是股金，不能領出來，直到退社時才一起結算領出。儲蓄互助社是有法源依據的合法組織，其好處是透過組織與制度大家一起互助，與民間互助會不同，許多人不敢參加儲蓄互助社，主

要是不瞭解儲蓄互助社是合法立案的社團法人，也因不瞭解該組織是有法規規範，也就不敢貿然參加，其實他們辦理的業務是相當完善健全。我想要瞭解的是經濟弱勢者假如繳的年費不多，但想借很多錢，這樣可行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計畫試辦對象包含國保弱勢被保險人死亡時可申請喪葬給付（不限原住民），另外是國保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限於原住民且已具社員身分，剛才也提到原民會有獎助互助社貸款給原住民，貸款上限 10 萬元，利息也較優惠。
- 二. 有些社員不是原住民，就無法使用原民會獎助貸款的條件，但可適用非社員的喪葬給付案件。弱勢者若還不起貸款，互助社就會列為呆帳，所以本計畫協助對象，主要是設定為給付大於欠費，比較能協助成功的對象則是 70 歲左右欠費的國保被保險人，因為尚在 5 年請求權時效以內，繳完欠費即享有給付。

吳委員婉玉

本計畫試辦的第一種對象是死亡之喪葬給付案件，儲蓄互助社應該是加入社員後才能周轉，但此種對象不一定是社員，所以需先加入社員嗎？先存 100 元成為社員，就可借款周轉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是的，吳委員所說的第一種對象不一定是社員，因喪葬給付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所以可由儲蓄互助社協助處理殯葬事宜，再去申請喪葬給付，只要有收據即可申請。

吳委員婉玉

所以喪葬給付個案不一定要加入社員。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是的，第一種不用加入社員，第二種原住民部分則需為社員。第一種喪葬給付採周轉金概念，支付殯葬費用之人可以請領給付，與被保險人家屬取得共識即可。屏東及臺東 2 縣協助周轉及請領喪葬給付都有些案例，相關注意事項或是與個案如何溝通，讓彼此都很清楚。現在只是透過儲蓄互助社來做，過去臺東縣是由台東天后宮協助周轉，屏東縣則由慧光慈善功德會幫忙。這個概念是去年監理委員在地方政府實地訪查時提出來的，提醒我們可以運用儲蓄互助社這樣的組織，儲蓄互助社法在民國 86 年即已開始運行，也成立蠻久了，以上補充。

劉委員玉娟

想請教原民會的長官代表，目前儲蓄互助社社員的入社率？有些生活狀況不是很好，過去借款後的還款比率似乎不是很高；石執行秘書剛才提到有一些成功案例，不知這部分納入後的借款及還款情形？有無案例可讓我們了解預期的成效及這部分的協助，謝謝。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依據 112 年 6 月 26 日開會狀況，目前有的案件是喪葬給付，

屏東縣大概有 4 案；至於原住民部分目前還沒有案件，現在才要開始試辦，目前以 70 歲可領給付大於欠費的對象先來推動。

董副處長靜芬（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簡要補充有關原民會的儲蓄互助社計畫，並不是依據國民年金法來辦理，這部分為本（原民）會經濟發展處既有業務，我稍微就現有資料代為說明。該計畫有 3 類貸款，1 類是原住民的小額周轉貸款，就是剛才石執行秘書提及的，以 10 萬元為上限，目前可分 60 期償還；另外 1 類是創業貸款，以前是 30 萬，現在好像提高到 50 萬元；另外 1 類是儲蓄互助社的獎勵營運經費。一般的小額貸款，就是今天所提及的部分，本會經濟發展處每年均有統計原住民的償還比率，還款率每年都有提升，剛才石執行秘書也有特別提到，這個專案基本上會以給付大於支出的對象來處理，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以上謝謝。

張委員淑卿

一. 主席、各位委員，簡要補充分享儲蓄互助社的背景，這部分分為 2 類，1 類是地下，之前大家常聽到有一堆人繳了一堆錢，結果老人的積蓄血本無歸就是這類；現在要合作的則是地上的，本身有一個法人立案的總會，各縣市有區會，再來是各社。總會是有立案且為法人。目前概況，全國大概有 324 個社，社員並不多，但總資產截至去（111）年底計有 270 億元。他們儲蓄互助社常講，

錢進來很想去幫助別人、借人家錢，可是真的找不到人來借；目前社員之間的放款，已經達 100 億元。

- 二. 我覺得可以找到這樣一個願意幫我們解決這些因為繳不起欠款而居中提供周轉金的組織，去年在屏東訪查有討論到與其找單一的宮廟，不如由這個全國性的組織來提供協助；如果屏東和臺東可以試辦成功，或許未來其他縣市也都可以開發。目前國民年金很大的問題是，有一些人會欠繳保費，是因為真的很弱勢，拿不出錢來也繳不起，沒有貸款能力，銀行也不願意貸給他，他的鄰里朋友也都是很弱勢，所以這部分確實是很需要有人協助周轉。
- 三. 至於大家擔心會有人周轉後不還錢這部分，儲蓄互助社常常處理很多不還錢的事情，這也是他們的宿命，因為這是一個從國際運動，有點像民間小銀行互助概念發展而來的，目前在臺灣是特定法規、特定管理，之前本來要併入銀行業整個管理，但考慮到它是一個社團、民間互助概念，所以就有專門法案獨立來支持。
- 四. 我個人是蠻支持有這樣的一個機會，但只放在屏東縣和臺東縣會不會太少些，這次是試辦，未來希望範圍能更擴大，畢竟國民年金收繳率也夠低，對於那些可能可以領到保險給付，但因欠繳保費而無法解決的，或許有這樣的組織和我們共同來合作是一個可以發展的部分。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可能要提醒儲蓄互助社處理周轉金的流程及機制要特別規劃。這個計畫落款由國監會發起，

為避免國監會成為最後的還款責任，未來在各方面流程、作業機制，以及所有執行處理周轉金的繳清欠費流程，還需要清楚詳實規劃。

林委員修葺

絕大多數各地儲蓄互助社營運健全，而儲蓄互助協會雖為全國總會，本人想請教其和各地儲蓄互助社的負債是否獨立？如是，儲蓄互助協會、縣市政府是否定期檢視各儲蓄互助社的管理機制，以保障社員權益。因為偶而也曾發生合法正派的互助社人員溢領或侵占事件。純粹向儲蓄互助社借款的民眾自然不必顧慮互助社的財務狀況與管理健全度；惟於此利民措施，如多數案件是領取金額大於須支付欠費，則與欠繳民眾往來之儲蓄互助社，最好是維持健全營運者。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簡單再次說明一下。其實儲蓄互助社就是具有共同關係，所謂共同關係有很多種，本次試辦計畫之共同關係就是原住民身分；至於試辦縣市選擇屏東縣及臺東縣之原因，是去（111）年本會標竿學習活動時曾討論，因為原住民加入社員的比率較高，且儲蓄互助協會表示屏東縣及臺東縣的儲蓄互助社規模相對較大，因此著手規劃本試辦計畫，希望較能運作進行。
- 二. 在監督方面，依照儲蓄互助社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各縣市有負責團體科監督。另有關委員關心還款問題，正如社工人員媒合資源時，臺東縣結合台

東天后宮，屏東縣結合慧光慈善功德會，都在努力的尋找民間資源協助國保被保險人。剛好在去年地方政府實地訪查時，委員建議可以結合全國都有的儲蓄互助社，爰本會試著讓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不要那麼辛苦尋找民間團體合作，才邀請儲蓄互助協會研商討論，此為發展的脈絡。又儲蓄互助協會也有跟與會機關（單位）分享，原住民多為長年的社員，與儲蓄互助社的關係也很緊密，還款部分或許沒有我們想像的這麼沉重。

- 三. 方才本會石執行秘書也有提到，希望儲蓄互助社針對國保被保險人可以有更優惠的借貸利率，此部分儲蓄互助協會會再努力研議，希望輔導以個案方式認定。正如轉介資源時，也會視個案狀況，並不會每個個案都是一致性的處理，本會希望提供更多資源管道，讓國民年金服務員媒合，協助弱勢被保險人。
- 四. 其實在研商會議的討論過程中，確實一直提及被保險人到底能否還款的問題，因此，誠如本會石執行秘書方才所提，目前 2 個試辦縣市都是以最有誘因的對象（給付大於欠費）為優先。然而，本次結合儲蓄互助協會協助弱勢被保險人，係希望藉此可建立一個各縣市都能運用的資源，倘若可行，以後就算不是最有誘因的個案，只要被保險人需要結合民間資源繳清欠費以符合請領條件，這便成為可行的管道之一。
- 五. 目前 2 個試辦縣市都是以喪葬案件先推動，主要是喪葬給付係一次請領，對於儲蓄互助協會而言，因屬公益性

質的案件，爰參考台東天后宮及慧光慈善功德會的作法，完全以周轉金方式處理。至於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屏東縣政府建議，因勞保局所提供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名冊內，資訊十分充足，包括欠費金額及可請領給付金額，爰國民年金服務員透過篩選名冊，如果符合轉介條件，便可透過此試辦計畫推動。因為目前是試辦階段，後續如有任何問題，會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開會討論。

林委員玲如

本人只是做個延伸，首先很贊同，也謝謝國監會很努力。只是提醒試辦時，因考量儲蓄互助社的借貸利率，國民年金服務員將以最有誘因的為優先對象，老實說風險已經幾近沒有，借貸利率理論上可以提供更好的利率。另外也可考慮透過流程大量降低風險，當被保險人與儲蓄互助社簽署合約時，流程設計中如果確定已可給付金額，除被保險人知道外，在被保險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將此給付訊息提供儲蓄互助社，在資訊對稱的狀態下，可以讓被保險人請領給付後，能夠儘快歸還借貸金額。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會將委員意見轉達試辦單位，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與支持，本試辦計畫將會試辦至 112 年底，屆時再就執行的狀況，向各位委員報告。

傅委員從喜

本項計畫是儲蓄互助社的計畫，並非衛福部、縣市政府或勞保局的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縣市政府引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給儲蓄互助社，是否要借貸給國保被保險人？借貸條件與還款條件如何？這些事項均是儲蓄互助社與當事人之契約關係，衛福部與勞保局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這是未來本計畫執行時應特別釐清的原則。此一計畫對衛福部與勞保局而言，並無風險，但可提升被保險人之保障，相關單位協調儲蓄互助社辦理此一計畫之用心值得肯定。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傅委員的肯定以及精簡扼要的說明，本計畫為儲蓄互助社的計畫，只是希望本會能夠作為發起單位，並與儲蓄互助協會、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本試辦計畫請國監會簽奉核准後，行文相關機關（單位）予以試辦。另亦請勞保局、原民會及社保司共同協助，以利試辦計畫之執行。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單位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一)，目標報酬率計算方式等，說明如下：

(一) 「目標報酬率」計算方式：

1. 依據國保基金 102 年度（續約 1）國內委託經營帳戶（以下稱國保 102 續約 1）投資契約第 19 條規定略以，「目標報酬率為每年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基準，加計 200 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查 107 年至 112 年之年度目標報酬率分別為 5.94%、6.24%、6.30%、5.98%、5.64%、5.87%。
2. 累積目標報酬率=107 年目標報酬率(5.94%)*當年度委任天數/365 +108 年目標報酬率(6.24%)*當年度委任天數/365 +109 年目標報酬率(6.30%)*當年度委任天數/366 +110 年目標報酬率(5.98%)*當年度委任天數/365 +111 年目標報酬率(5.64%)*當年度委任天數/365 +112 年目標報酬率(5.87%)*當年度委任天數/365。

(二) 受託機構「累計報酬率」計算方式等一節：

1. 依國保 102 續約 1 投資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委託資產在各評估期間之收益率係委託資產在該期間之淨值累計收益率，即以期末淨值減除期初淨值之數額再除以期初淨值乘上百分比。嗣後……增加委託經營額

度，則累計撥付之委託資產在各評估期間之收益率係指不同期間撥款之委託資產以幾何複利方式計算之收益率。」

2. 前揭契約規定之累計報酬率計算方式係以全球投資績效準則（GIPS，為 CFA Institute 推動的國際通用之績效呈現標準）所公布之方式計算。

（三）是否曾向受託機構說明目標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使其瞭解並達成共識一節，自民國 90 年勞工保險基金開辦國內委託經營投資以來，委任契約之內容與執行係由本局、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三方合意之基礎下辦理，且於各自系統完成目標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設定，沿用迄今，未有改變。

（四）是否一定要根據評定基準日「淨值」續約等一節：

1. 有關委任帳戶到期續約評定，主要係綜合考量帳戶於委任期間之投資操作及風險管理等因素，帳戶如達評定標準則予以續約。

2. 關於統一帳戶以淨值續約一節，主要係因委任初期其曾因績效不佳遭到減碼，且去（111）年更換投資經理人，投資操作仍待持續觀察，爰未予以加碼而係以現況淨值續約。

（五）「目標報酬率」和「受託機構累積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是否需明訂於委託投資契約一節，如前所述，有關「目標報酬率」及「受託機構累積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係依投資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依陳委員聖賢及張委員森林書面意見加以說明及釐清說明滙豐帳戶（委託期間有減碼）之累計報酬率是否達到續約評定標準等一節，按滙豐帳戶累積報酬率之計算，如前所述，因委任期間曾遭減碼，爰計算方式係依契約規定，以不同期間撥款之報酬率以幾何方式計算。經核算滙豐累積報酬率優於目標報酬率，並經前述綜合考量帳戶績效、投資操作及風險管理等因素，符合本局續約資格。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本局再針對國監會第 39 次風控小組會議有關「目標報酬率」爭議訂定採單利或複利做更詳盡說明，也謝謝委員給本局這個機會可以向各位委員報告當初設計的理念。採複利法隱含概念，表示其報酬是可以長期持續性、常態性賺錢，類似固定收益的商品提供長期穩健收益，經由每年達到目標報酬，才能本金滾入利息，利滾利，創造更多收益，此為模擬的理想情境。
- 二. 本局絕對報酬委任之目標要求受託機構每年都要正報酬，無論股市漲跌或是空頭、多頭，都要正報酬，經理人雖想要每年也都賺取正報酬，但實務上，其面臨的是景氣會循環的市場，有漲有跌的股市，指數會波動，在這種情形下，每年都要達到正報酬，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在行情好時，經理人多賺一點，在行情不好時，例如去（111）年，大盤及全球股市都下跌 2 至 4 成，在這種情形下經理人只能防守，畢竟本局絕對報酬類型是做

多型策略，不能有淨空頭部位。因此行情好時多存一點，行情下跌時才能防守，只是跌多跌少的問題，因此要每年都創造正報酬真的不容易。本局目標報酬理念係要求其在整個契約期間的總報酬（total return）。其與單利與複利概念是不一樣的想法。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受託機構累計報酬採複利，目標報酬採單利，方才勞金局已說明各有其考量，建議嗣後有類此情形，於風控小組會議時可以事先說明清楚，以避免爭議，也讓委員瞭解。
- 二. 有關到期續約評定標準一節，其中有一項係累計績效達目標報酬率，建議該目標報酬率之標準可以再加碼某個百分比才續約，可以避免計算上之誤差等爭議。
- 三. 另建議受託機構績效要與大盤報酬率作調整的空間，因本次絕對報酬型批次之部分受託機構與大盤報酬相差將近 20%。
- 四. 至開會目的在開會前就要說明清楚，例如本次「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之議案討論的目的為何？會不會影響受託機構的續約？或只是事後檢討，作為未來續約標準評定之參考，並不影響先前的續約，委員則是針對續約的評定情形，有哪些地方有值得討論的空間？委員站在監理角度，必須說明其理論觀點，勞金局則是以實務操作角度，兩造都沒有錯，只是所在觀點角度不一樣，各有優缺點。勞金局於本次會議前也有先與

張委員森林溝通過，關於張委員的建議可作為未來勞金局續約評定參考。

- 五. 委員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讓國民年金更好，委員有委員的觀點，勞金局有勞金局的觀點，彼此沒有衝突，千萬不要因一次會議不同意見而有誤解，大家都是參與國民年金，大概就是站在各個角度來看每個人的責任跟工作所在，當然透過彼此的溝通，能夠讓這個會議，不管是續約或是在未來投資策略的制定都能夠更完善，我想這是最主要的目的，看站在什麼角度來看，各有的優點跟缺點的存在，我建議這個可以留做以後續約評定時的參考資料。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各位委員看資料非常仔細及專業，給我們機會可以清楚的來說明當初設計的理念。
- 二. 我們目標報酬的設定一直都在持續精進，就像我們從開辦當初設定的一個固定的數字，如每年達到 7%。第一批跟第二批沒有人續約，目標報酬目前改進到是滾動式的 5 年移動平均殖利率加計 1 個 α ，目前大概是介於 5.5%~6.5% 左右，能不能達到目標報酬跟整個大環境還是有關係的，像這次有 4 家續約，達成率大概有 8 成。
- 三. 這個目標報酬率是勞金局對委外帳戶最基本的要求，目標太高無法續約需重新評選，目標太低沒有識別度，除了最基本要求之外，我們會希望激勵它可以做更好，所以才會有績效的差別管理費率。契約到期的時候再檢視

一次，如果帳戶績效達到大盤的一定的幅度，我們還會給超額報酬，也會加碼，在評選時候也會提供給委員參考，這些都是激勵的措施。

- 四.當然委員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局局長也非常重視，也適時將委員意見納入，譬如波動度的檢核頻率，我們今年就修改年度檢核表，以後年度檢核的時候一併納入參考。目標報酬也將每年加計200個基本點，提高到每年加計250個基本點。績效的部分，會看有沒有達到大盤二分之一以上等，看看策略的執行情形是如何，是否續約及續約額度等評定結果必須將理由充分說明，讓大家更清楚的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絕對報酬的目標報酬非常的難定，因為不曉得未來市場會怎樣，但是勞金局透過好幾次委託，從中會慢慢學到這個經驗，所以我建議要思考一下目標報酬率要怎麼訂比較合理，會對國保基金績效有更好的影響，當然風險控管也是。
- 二.誘因跟績效的連結性，也是訂定目標報酬率最困難的地方之一。其實本案張委員非常用心，開完會後做了很多計算的工作，還把計算結果寄給我一起討論，基本上，我們都是希望國保基金好，沒有任何其他的問題。
- 三.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本案請勞金局依國監會第39次風控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至專家學者所提「目標報酬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到期續約之評定標準」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錄案
並納入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一併研議。
- (三) 本案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